

#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长卫妇幼人口发〔2023〕7号

##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体局：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出生缺陷筛查防治网络，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不断提高人口素质，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妇幼规〔2022〕1号），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加强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加强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建设，建立集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治疗、康复、随访为一体的全链条、全流程、全方位的防聋治聋诊疗体系，提升我市新生儿听力筛查水平和筛查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基本条件

（一）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基本要求：应当设在具有较强耳鼻咽喉专业学科和听力学技术水平的三级医疗机构，至少配备1名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高级技术职称医师和2名听力检测人员，能够开展常规听力重建手术，具有听障患儿干预、康复服务能力或与相关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并配置相应的设备和设施。

原则上长治市设置一家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全市具有较强耳鼻咽喉专业学科和听力学技术水平的三级医疗机构可根据《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现场评价标准》申请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

（二）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主要任务：

1. 接受新生儿听力初筛、复筛机构转诊，对新生儿疑似听力障碍患儿确诊、出具《听力诊断报告单》，并对有听力障碍的患儿进行干预治疗；

2. 与辖区残联建立工作联系制度，为需要听力语言康复训练的患儿提供转介服务；

3. 定期向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报送听力障碍诊断、治疗工作相关个案信息，按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规范做好接受诊治患儿的随访工作。

（三）全市新生儿听力筛查网络由市、县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中心、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和各听力筛查机构组成。

市、县级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中心原则上设在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辖区内新生儿听力筛查有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工作，并定期向省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中心（设在省妇幼保健院）上报有关信息。

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从市属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中指定（除达到《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现场评价标准》（见附件1）要求外，还需达到《山西省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质量评价标准》（见附件3）相关要求）；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除履行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主要任务外，还负责所辖区域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的组织管理、质量控制、考核评估等工作，掌握所辖区域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治疗情况。

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要认真记录，并统计听力障碍儿童的相关基本信息、治疗和干预方式、康复结果及转诊信息（见附件5），每季度反馈至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要汇总、分析和评估儿童听力诊治信息，定期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 二、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

### 行政确认工作流程

（一）机构申报。根据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基本要求，各县区组织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对照《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现场评价标准》（见附件1）进行自评（满分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自评合格的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申报书》（见附件2），可同时申报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也可先申报成为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达到条件后再申报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荐。

（二）省级指定。对于申报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的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组对照《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现场评价标准》（《山西省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质量评价标准》）进行现场考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文确认。

（三）定期质控。对于取得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资质的，每年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其新生儿听力筛查及诊治工作开展质控管理，不断提升筛查质量。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现场评价标准》总评分为100分，适用于新申请开展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的初评和已开展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的抽查评估，评估结果判断：初评

≥80 分为合格，抽查评估≥90 分为合格。

（二）初次申请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需按照《山西省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质量评价标准》现场评价达到 85 分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按照《山西省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质量评价标准》（见附件 3）定期对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进行质量评价，得分≥90 分为合格，未合格者，责成其立即整改，连续两年质控未合格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可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设有产科、儿科的各级医疗机构原则上为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须配有专职人员及相应设备和设施，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每个县区至少应设置 1 个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照《山西省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现场评价标准》（见附件 4）进行现场考核认定，得分≥80 分为合格。

（四）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完善新生儿听力筛查后续的转诊程序，组织医疗保健机构为新生儿提供听力筛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连续的全周期服务，全面掌握新生儿听力筛查及诊治等开展情况。

本通知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 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现场评价标准  
2. 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申报书

3. 山西省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质量评价标准
4. 山西省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现场评价标准
5. 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情况信息表

# 附件 1

## 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现场评价标准

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组织管理 (15分)	3	1. 医院有领导分管新生儿听力诊断工作, 科室有专人负责, 建立检测、诊断、治疗组织, 分工明确, 职责清楚。	查看相关资料	1. 未明确分管领导扣 1 分, 科室未明确相关人员及组织扣 2 分, 职责不清扣 1 分。		
	3	2. 有可疑听力障碍儿童接待就诊有关制度及诊断程序。		2. 无接待就诊制度扣 1 分, 无诊断程序扣 1 分, 未执行相关制度扣 1 分。		
	3	3. 有听力障碍儿童档案, 完成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及干预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 并向同级妇幼保健机构上报有关报表。		3. 没有建立档案扣 1 分, 无统计分析扣 1 分, 没有按照要求上报扣 1 分。		
	2	4. 开展听力学相关知识的宣传、咨询, 有人员培训制度。		4. 未开展相关宣传扣 1 分, 无培训制度扣 1 分。		
	2	5. 配合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听力筛查质量进行评价。		5. 没有参与扣 2 分。		
	2	6. 建立与省级听力诊断机构会诊途径, 及时转诊疑难病例。		6. 无会诊途径扣 1 分, 未及时转诊扣 1 分。		
人员配备 (20分)	6	1. 业务负责人: 1 人,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从事临床听力学工作 5 年以上。	现场查看	1. 无相关人员不得分, 人员职称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工作年限不够扣 2 分。		
	6	2. 从事临床听力学的医师: 至少 1 名, 从事听力学或耳鼻咽喉科临床工作 5 年以上, 具有高级职称。		2. 无相关人员不得分, 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工作年限不够扣 2 分。		
	6	3. 听力测试及康复指导人员: 2 名, 有从事听力测试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和康复指导等听力学培训, 通过省级以上组织的相关技术和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能进行康复指导。		3. 无相关人员不得分, 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未经过培训扣 2 分。		

	2	4. 文案人员: 1人,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文字处理及统计)有档案管理工作经验。		4. 无相关人员不得分, 人员不符合要求扣1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环境场地(16分)	6	1. 电生理检查室: 1间, 隔声(本底噪声小于30dB(A)、隔震、屏蔽, 使用面积大于10平方米, 屏蔽室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6403、GB/T16296), 配备诊察床。	现场查看	1. 无电生理室不得分, 房屋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2. 行为测听室1间: 隔声(本底噪声小于30dB(A)), 使用面积大于10平方米, 屏蔽室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6403、GB/T16296)。		2. 无行为测听室不得分, 房屋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3. 诊疗室1间: 面积大于10平方米, 配诊察床。		3. 无诊疗室不得分, 房屋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4. 综合用房1间: 用于患者接待登记、评估、康复指导及资料管理。		4. 无综合用房不得分。		
设备设施(25分)	5	1. 诊断型听觉诱发电位仪。	现场查看	1-3项如无该设备扣5分, 4-5项按比例扣分。		
	5	2. 诊断型耳声发射仪。				
	5	3. 中耳声导纳分析仪。				
	5	4. 诊断型听力计(含声场、视觉强化及游戏测听功能)。				
	5	5. 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技能考核(24分)	15(每项3分)	1. 听力测听技术考核: 行为听力测试(含纯音听阈、声场、VRA、BOA、PA) 听性脑干反应——ABR、40Hz AERP、ASSR 声导抗 耳声发射 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	现场查看	根据技术考核情况酌情扣分。		

	9	2. 听力学基本知识考核。		根据抽考结果，酌情扣分。		
--	---	---------------	--	--------------	--	--

现场评估考核专家签名： 实际得分：

现场评审结论：

附件 2

## 山西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 申报书

申报类型：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机构  
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

单位名称 \_\_

单位地址 \_\_

填报人 \_\_

联系电话 \_\_

填报时间 \_\_年 \_\_月 \_\_日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二〇二 年 月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医疗机构代码					
	类别	妇幼保健院(所、站)( ) 专科医院( ) 综合性医院( ) 其他(请注明: )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人 员 情 况	项 目 总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范围		专长		电话		
		身份证号						
		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项目	听力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诊断与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何时何地开始从事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工作, 能够开展哪些听力重建手术:						
		专业工作(包括培训)简述:						

听力检测的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范围		专长		从事该项工作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何时何地开始从事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工作：							
	专业工作（包括培训）简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范围		专长		从事该项工作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何时何地开始从事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筛查工作：							
	专业工作（包括培训）简述：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长	承担工作	从事该工作 专职/兼职	专业培训 时间、地点

人员情况

场地及设备	场地	测听室_间，面积共计_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GB/T1629 6.1、2、3
		综合用房_间，面积_平方米	
		诊室_间，面积_平方米	
	设备	筛查型耳声发射仪和/或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诊断型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诊断型耳声发射仪	
		诊断型声导抗仪（含 226Hz 和 1000Hz 探测音）	
		诊断型听力计，声场测试系统（用于行为观察测听、视觉强化测听、游戏测听和言语测听）	
	其他有关设备	计算机并接驳网络	
网络组织情况	听力检测	签订协议的机构名单	
本机构以往工作开展情况	听力诊治效果	开始时间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本结构中接受新生儿听力筛查的人数/本机构中的新生儿数×100%	
		复筛率=本机构中新生儿听力复筛人数/（漏筛人数+初筛未通过人数）×100%	
		转诊率=本机构中复筛未通过数/初筛数×100%	
		接诊率=本机构中转诊至诊治部门接受儿童听力障碍诊断的人数/新生儿听力复筛未通过人数×100%	

		$\text{本机构疾病检出率} = \frac{\text{确诊为听力障碍的人数}}{\text{接受诊断的人数}} \times 100\%$	
本机构以往工作开展情况	听力诊治效果	年诊断量	
		$\text{本机构中听力障碍确诊患儿干预率} = \frac{\text{出生后6月龄内接受临床医学和听力学干预的患儿数}}{\text{出生后6月龄内确诊的听力障碍确诊患儿数}} \times 100\%$	
		$\text{阳性随访率} = \frac{\text{本机构接受随访的听力障碍人数}}{\text{确诊为听力障碍的人数}} \times 100\%$	
		$\text{可疑阳性随访率} = \frac{\text{本机构接受随访的可疑听力障碍人数}}{\text{诊断时未确诊为听力障碍的人数}} \times 100\%$	
<p>工作流程图（本机构进行听力筛查-诊治的具体流程）</p>			
<p>医疗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附件 3

## 山西省市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得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70)	3	1. 医院有分管领导、科室专人负责,组织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楚。	现场查看和查阅相关资料	分工不明确扣2分,职责不清扣1分。		
	4	2. 有可疑听力障碍儿童接待就诊有关制度和诊断程序,有预防出生缺陷等的宣传资料以及上墙宣传资料。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不完善扣1分,未执行制度2分,无上墙宣传扣1分。		
	5	3. 开展听力学相关知识的宣传、咨询、人员培训。		未开展宣传扣2分,无人员培训扣3分。		
	4	4. 各种听力检查室、接诊文案室及各类检查干预设备配备齐全。		评分按照评审考核标准。		
	4	5. 人员配备齐全(业务负责人1名、临床听力学医师1名、听力技师2名、文案人员1名)。		人员要求评分按照评审考核标准。		
	10	6. 具备诊断能力,接诊听力筛查未通过患儿的诊断率 $\geq 90\%$ 。		未开展诊断不得分,诊断率根据实情扣分。		
	10	7. 具备干预能力,具备听障患儿的干预措施(人工耳蜗植入能力)。		未开展干预不得分,开展情况根据实情扣分。		
	6	8. 具备随访能力:高危因素患儿3岁内每年至少1次诊断性听力学评估,并随访至3岁;听障患儿3岁内每3-6月随访评估1次,并随访至6岁。		未随访不得分,随访情况根据实情扣分。		
	4	9. 接诊患儿的检查结果的质控、存档。		无质控扣2分、无存档扣2分。		
	10	10. 临床听力学医师的临床技能考核。	现场进行理论和技能考核	根据现场考核情况酌情扣分。		
	10	11. 听力测试人员和其他干预措施指导及康复效果评估的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技能考核。		根据现场考核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得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对辖区内筛查机构的质控（15）	15	对辖区内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进行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健康宣教。	现场询问和查看相关资料	无技术指导扣6分、无质控扣6分、无宣教扣3分。		
和省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和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的沟通情况（15）	6	1. 按时向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报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情况信息。	现场询问和查看相关资料	未报送不得分，未按时报送根据情况扣分。		
	3	2. 和省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建立会诊、转诊途径，执行统一转诊单。		未建立扣2分，未执行统一转诊单扣1分，其他情况根据现场考核情况酌情扣分。		
	3	3. 记录省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反馈的转诊患儿检查结果。		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详扣2分，其他情况根据现场考核情况酌情扣分。		
	3	4. 接受省级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中心的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		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评价专家： 实际得分：

现场质量评价结论：

## 附件 4

# 山西省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现场评价标准

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资质 审查	1. 在医疗保健机构内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服务。		1. 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规定校验。 3. 医疗机构执业地点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地址一致。	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不符合要点任意 1 条一票否决。		
	2. 筛查机构符合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置规划。		医疗保健机构已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被规划为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的机构。	查看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不符合要点一票否决。		
	3. 筛查机构设置与开展听力筛查技术服务相适应的诊疗科目。		1. 必须设置有妇产科或儿科，并取得相关科目的执业许可。 2. 具有开展相关科目工作的条件。	1. 查看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批准开展妇产科、儿科诊疗科目。 2. 查看相关文件，了解相关科室设置情况。 3. 现场查看相关科室的标牌设置、布局、空间、卫生设施等是否满足开展工作需要。	不符合要点第 1 条、第 2 条中的任意 1 条一票否决。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基本要求 (20分)	4. 配备有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人员。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筛查人员具有与医学相关的中专以上学历。</li> <li>2. 筛查人员接受过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新生儿听力筛查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取得技术合格证书。</li> <li>3. 文案人员应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且有档案管理工作经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看筛查人员配备情况及资质。</li> <li>2. 查看筛查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原件。</li> <li>3. 查看文案人员计算机使用及听力筛查档案管理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要点第1、2条中的任意1条一票否决。</li> <li>2. 没有文案人员扣2分。</li> </ol>		
	5. 配备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备有符合国家专业设备质量要求的筛查型耳声发射仪和/或自动听性脑干反应仪。</li> <li>2. 配备有资料保存设施。</li> <li>3. 配备有至少1套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系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查看所配备的新生儿听力筛查仪器、设备及相关资料。</li> <li>2. 现场查看资料及保存情况。</li> <li>3. 查看计算机及网络连接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要点第1条本项不得分。</li> <li>2. 没有配备资料保存设施扣1分。</li> <li>3. 没有配备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系统扣1分。</li> </ol>		
	6. 配备有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的专用房屋。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有1间听力筛查专用房屋。</li> <li>2. 房间通风良好、环境噪声<math>\leq 45</math> dB (A)的。</li> <li>3. 房间内配备有听力筛查诊察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查看所配备房间及诊察床情况。</li> <li>2. 现场了解房间通风及噪音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听力筛查专用房间扣2分。</li> <li>2. 没有配备听力筛查诊察床扣2分。</li> <li>3. 房间通风差扣分，环境噪音<math>\geq 45</math> dB (A)扣2分。</li> </ol>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机构 职责 (20分)	1. 建立听力筛查各项规章制度、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及岗位职责。	5	1. 建立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制度、转诊及随访制度。 2. 有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操作常规。 3. 建立有听力筛查人员岗位职责。	1. 现场查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听力筛查技术操作常规。 2. 现场查看人员岗位职责	1. 制度不全,每缺1个扣1分。 2. 技术操作常规不全扣1分。 3. 岗位职责:无职责扣1分,不全扣0.5分。		
	2. 做好筛查前的宣传教育,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尊重监护人个人意愿选择。	5	1. 有新生儿听力筛查宣传资料。 2. 开展了听力筛查宣传教育。 3. 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尊重监护人个人意愿选择。	现场查看宣传资料及宣传教育相关记录、知情同意书签署等情况	无宣传资料扣2分。 未开展听力筛查宣传扣2分。 无记录扣1分。 未实施知情同意扣1分。		
	3. 对进入筛查程序者,应当向其监护人出具筛查报告单并解释筛查结果,负责复筛、转诊及随访。	5	1. 对进入筛查程序者,应当向其监护人出具筛查报告单并解释筛查结果。 2. 开展了听力筛查复筛。 3. 对复筛未通过者进行转诊。 4. 对转诊新生儿有随访记录。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工作开展情况等	无结果解释扣1分。 无复查登记扣1.5分,登记不全扣0.5分。 无转诊记录扣1.5分,转诊登记不全扣0.5分。 无随访扣1分。随访记录不全扣0.5分。		
	4. 进行新生儿听力筛查基本信息登记、统计、上报。	5	1. 有新生儿听力筛查基本信息登记。 2. 按期统计上报筛查信息。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	无基础信息登记扣3分,登记不全扣1分。 资料未上报扣2分,上报不及时扣1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技术 流程 (40分)	1. 正常出生新生儿实行两阶段筛查。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生后48小时至出院前完成初筛。</li> <li>未通过者及漏筛者于42天内均应当进行双耳复筛。</li> <li>复筛仍未通过者应当在出生后3个月内转诊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听力障碍诊治机构接受进一步诊断。</li> </ol>	现场询问并查看相关记录	未开展听力筛查复查工作扣5分。 复查未通过者未转诊或无转诊相关依据扣5分。		
	2. 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NICU)婴儿的听力筛查。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NICU)婴儿出院前进行自动听性脑干反应(AABR)筛查。</li> <li>未通过者直接转诊至听力障碍诊治机构。</li> </ol>	现场询问并查看相关记录	未用AABR开展听力筛查工作扣5分。 复查未通过者未转诊或无转诊相关依据扣5分。		
	3. 听力损失高危因素的新生儿的处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了听力损失高危因素的新生儿登记工作。</li> <li>即使通过听力筛查仍应当在3年内每年至少随访1次。</li> <li>在随访过程中怀疑有听力损失时,应当及时到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就诊。</li> </ol>	现场询问并查看相关记录	无高危因素登记扣5分。 无随访扣5分,随访次数不足按比例扣分,记录不全扣0.5分		
	4. 操作步骤。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洁外耳道。</li> <li>受检儿处于安静状态。</li> <li>严格按技术要求,采用筛查型耳声发射仪或自动听性脑干反应仪进行测试。</li> </ol>	现场查看操作步骤	未检查外耳道清洁扣2分,外耳道堵塞未清理扣2分,检查环节不符合要求扣4分。 未按技术要求操作扣4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质量控制 (20分)	1. 建立听力筛查质量控制制度。	5	有听力筛查质量控制制度，并按制度落实相关工作。	现场查看相关制度及工作开展情况	无听力筛查质量控制制度扣5分。		
	2. 从事听力筛查人员、设备、房屋符合要求。	5	从事听力筛查人员、设备、房屋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相关情况	从事听力筛查人员、设备、房屋不符合要求按比例扣分。		
	3. 听力筛查操作符合技术规范。	5	听力筛查操作符合技术规范。	现场查看听力筛查工作流程	听力筛查操作不符合技术规范扣5分。		
	4. 筛查设备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5	筛查设备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定期校验，有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查看仪器设备功能状态	筛查设备未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扣2分，未定期校验扣2分，无维护保养记录扣1分。		

现场评估考核专家签名： 实际得分：

现场评审结论：



---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